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3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奇瑞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安徽必达新能源汽车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签署《安徽必达新能源汽车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奇瑞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瑞新能源”)、安徽必达新能源汽车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必达”)于近日签署《安徽必达新能源汽车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或“本协议”)。根据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约定，公司拟以现金2,388万元收购奇瑞新能源持有的安徽必达40%股权(对应1,200万元注册资本)；并对安徽必达进行增资，安徽必达的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加至4,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公司以2,985万元货币认购，其中1,500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实缴，剩余1,485万元计入安徽必达资本公积。本次公司合计出资5,373.00万元人民币。

2、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安徽必达60%股权，奇瑞新能源持有安徽必达40%股权。

3、本次交易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5]第020020号，评估基准日为2024年10月31日)确定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的定价依据，以此为基础经各方协商一致安徽必达的整体估值为5,970万元。

4、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6、风险提示：本次交易相关转让方尚需取得行政主管机构的审批或备案后方可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甚至终止的风险。本次交易涉及的后续事宜，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和交易进展及时披露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1、公司与奇瑞新能源、安徽必达于近日签署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根据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约定，公司拟以现金2,388万元收购奇瑞新能源持有的安徽必达40%股权(对应1,200万元注册资本)；并对安徽必达进行增资，安徽必达的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加至4,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公司以2,985万元货币认购，其中1,500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实缴，剩余1,485万元计入安徽必达资本公积。本次公司合计出资5,373.00万元人民币。

2、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安徽必达60%股权，奇瑞新能源持有安徽必达40%股权。

3、根据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5]第020020号，评估基准日为2024年10月31日)确定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的定价依据，以此为基础经各方协商一致安徽必达的整体估值为5,970万元。

4、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5、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奇瑞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章红玉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0554555374T

4、注册资本：103,368.9839万元

5、注册地址：安徽省芜湖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花津南路226号

6、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未上市)

7、经营范围：新能源汽车的研发、生产、销售，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投资；新能源供电系统和新能源路灯(含LED灯具)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工程安装；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凭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经营)，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8,233.24	88.28%
2	芜湖瑞健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500.00	7.82%
3	芜湖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50.00	3.91%
合计		31,983.24	100.00%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安徽必达新能源汽车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茅卫东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3MA2TMQ3K05

4、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5、注册地址：安徽省芜湖市弋江区鲁港街道花津南路100号

6、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7、经营范围：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新能源产业技术领域内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专利代理；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新能源汽车轻量化技术测试服务；新能源汽车产线高端装备开发与集成、智能装备研发与生产、销售；信息技术开发；机电设备(除特种设备)代理、设计、制造、安装、调试、销售及售后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截至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签署日，安徽必达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奇瑞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000	100%

本次交易完成后，安徽必达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占比
1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700	2,700	60%
2	奇瑞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800	1,800	40%
合计		4,500	4,500	100%

9、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1-12月	2024年10月31日/2024年1-10月
资产总额	28,534.02	34,501.24
负债总额	27,905.35	33,376.58
净资产	628.66	1,124.65
营业收入	14,367.09	46,237.31
净利润	-253.43	374.39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10、安徽必达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为了确认本次收购定价的公允、合理性，交易各方共同委托第三方机构出具审计、评估报告，以2024年10月31日为定价基准日，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的定价依据，以此为基础经各方协商一致安徽必达的整体估值为5,970万元。

五、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方

甲方(投资方)：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目标公司/标的公司)：安徽必达新能源汽车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丙方(现有股东)：奇瑞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二)股权转让及增资

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5]第020020号，评估基准日为2024年10月31日)确定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的定价依据，以此为基础经各方协商一致目标公司的整体估值为5,970万元。

各方一致同意，由甲方受让丙方持有的目标公司40%股权；且目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500万元，由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以现金形式认购。

1、本协议各方一致同意，丙方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40%股权(对应1,200万元注册资本，已实缴)，以现金2,388万元转让给甲方。

2、本协议各方一致同意，目标公司的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加至4,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甲方以2,985万元货币认购；其中1,500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实缴，剩余1,485万元计入目标公司资本公积。

3、丙方确认同意放弃本次交易项下优先认缴本次增资的权利。

(三)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格及支付

1、甲方同意将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股权转让款2,388万元在本协议签订后7个工作日之内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至丙方指定银行账户；

2、甲方同意将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增资款2,985万元在本协议签订后7个工作日之内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四)相关手续

1、协议各方同意，在收到甲方支付的全部股权转让款和增资款金额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乙方向工商登记部门办理变更手续并向甲方出具出资证明书。

甲方、丙方承诺积极协助乙方办理有关的股权转让过户及增资手续。

2、自增资交割日起(甲方将全部增资款金额汇入乙方指定账户的当日)，乙方自成立以来留存的资本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和未分配利润(包括累积未分配利润)由所有股东按增资完成后的股权比例共同享有。

3、自股权转让交割日起(甲方将全部股权转让款金额汇入丙方指定账户的当日)，甲方受让股权后即按照其所持有目标公司的股权享有并承担依照法律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权利、义务，包括本次股权转让前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权、债权。

(五)税费

1、各方同意，因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而产生的依据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应当缴纳的税款，应由各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予以缴纳。适用法律没有规定且本协议各方亦无约定的，由各方平均分担。

2、各方同意，关于订立、签署及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费、律师费、其他中介机构的费用等)，由各方根据有关服务协议中的约定各自承担和支付。

(六)目标公司的治理

1、股东会：标的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标的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标的公司章程行使职权。股东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2、董事会：交割完成后，乙方应推动改组董事会并同步进行工商变更。乙方董事会的组成人数为3名，其中甲方有权委派2名董事，丙方有权委派1名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由甲方推荐人员担任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经董事会选举产生。

3、公司不设监事会，只设监事一名，由丙方推荐产生。

4、公司经营管理机构：公司设总经理一人，总经理由丙方提名推荐，董事会聘任。

5、财务管理：为符合上市监管要求和上市公司内控要求及内部治理要求的情况下，甲方有权向标的公司委派财务总监一名，该财务总监对公司管理层负责；本次交易交割日起，标的公司应按甲方认可的上市公司标准建立规范的财务制度并接受甲方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

(七)违约责任

1、本协议签署生效后，各方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全面、适当、及时地履行其义务或约定。

2、一旦发生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当根据守约方的要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的直接损失以及守约方为追偿损失而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财产保全费、诉讼费等。

(八)生效时间

本协议自各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六、本次股权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将进一步扩大公司在新能源汽车的市场占有率，提升行业地位。利用公司的经营管理优势及产业链垂直整合优势，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为客户提供更好的服务。此次收购对公司整合行业资源，加深与头部车企的合作关系，提高产品的市场份额，具有深远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预计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

七、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相关转让方尚需取得行政主管机构的审批或备案后方可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甚至终止的风险。本次交易涉及的后续事宜，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和交易进展及时披露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本次交易的中介服务机构

本次交易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审计机构，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资产估值机构。

九、备查文件

1、《安徽必达新能源汽车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

2、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

3、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4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子公司签订《鑫铂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项目投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鑫铂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铂新能源”或“乙方”)与重庆战新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战新”或“甲方”)签订《鑫铂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项目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或“协议”)，该项目计划总投资额约5,000万元。

2、资金来源：公司及子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签订的投资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5、风险提示：本协议中的项目投资金额、投资规模、项目建设期限，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会存在不确定因素；项目建成并完全投产后，实际达成情况及达成时间受国家政策、法律法规、行业宏观环境、市场开发、经营管理、产能及利用等方面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交易涉及的后续事宜，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和交易进展及时披露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公司全资子公司鑫铂新能源与重庆战新签订《鑫铂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项目投资协议》，该项目计划总投资额约5,000万元。

2、资金来源：公司及子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签订的投资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介绍

1、甲方情况

(1)公司名称：重庆战新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50,000.00万元人民币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4)法定代表人：文荣刚

(5)注册地址：重庆市渝北区玉峰山镇石港大道166号

(6)从事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科技中介服务；停车场服务；机动车充电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货物进出口；金属材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农副产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物业管理；礼品花卉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日用杂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基础设施建设(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土地整治；房屋租赁(不含住宿服务)；场地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股东及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重庆市渝北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00	40%
2	重庆临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000	30%
3	重庆空港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5,000	30%

(8)与公司关系：无关联关系

(9)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重庆战新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乙方情况

(1)公司名称：安徽鑫铂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30,000.00万元人民币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唐开健

(5)注册地址：安徽省天长市安徽滁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6)从事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7)股东及持股比例：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100%持股

三、投资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双方

甲方：重庆战新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安徽鑫铂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鑫铂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项目(以下简称“项目”)

2、投资规模：项目计划总投资约5,000.00万元人民币。

3、投资内容：年产20万套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项目。

4、项目建设期限：项目应当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6个月内投产。

(三)项目用房

乙方或乙方项目公司租用重庆临空前沿科技城内生产用房约5000平方米，租金标准由相关方另行签订协议约定。

(四)甲方、乙方及项目公司权利义务

甲方权利义务

1、协助项目公司解决项目建设和生产过程中的要素保障问题，为项目正常

生产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

2、有权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监督，敦促项目公司按约定周期投产运营。

3、有权对乙方及项目公司的违约行为提出整改要求，并要求其限期整改。

乙方及项目公司权利义务

1、乙方承诺在渝北区临空前沿科技城内注册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项目公司，并保证基本账户的开户行设在渝北区驻区银行。

2、乙方及乙方项目公司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有关规定，自筹资金、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并依法纳税、合规经营，积极配合甲方统计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的相关数据。

3、乙方及项目公司应严格遵守项目所在地的安全、环保等相关规定。

(五)违约责任

1、当事人一方在本协议签订过程中做出虚假陈述、虚假保证或提供虚假资料、故意隐瞒重大事项的，应当承担缔约过失责任，赔偿其他各方的损失。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相应的违约责任。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给其他各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对守约方实际发生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若乙方及项目公司存在下述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乙方及项目公司违反本协议乙方及项目公司权利义务的；

(2)项目公司未在渝北区结算主营业务，项目公司将主营业务向其他区域分流；

(3)乙方及项目公司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不真实或存在效力瑕疵。

(六)协议生效及期限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本协议约定的协议解除情形外，本协议有效期至项目公司的经营期限届满或在本协议项下义务履行完毕时，以此两者中更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四、投资协议书签订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是基于公司未来发展需要，围绕客户就近设厂的产业布局原则，更好的服务西南地区的整车生产厂商，同时拓展新的市场空间和应用场景，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市场份额和盈利能力，对公司具有积极的战略意义，更好地为公司及全体股东创造价值。

2、存在的风险

本协议中的项目投资金额、投资规模、项目建设期限、项目效益及运营目标等数值为预估数，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会存在不确定因素；项目建成并完全投产后，实际达成情况及达成时间受国家政策、法律法规、行业宏观环境、市场开发、经营管理、产能及利用等方面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预计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本次交易涉及的后续事宜，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和交易进展及时披露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鑫铂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项目投资协议》

特此公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3828　　证券简称：ST柯利达　　公告编号：2025-014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2025年4月10日、4月11日、4月1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因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三)项规定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审计报告，或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股票自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风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73,670,7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5.92%；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35,721,000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9.59%，占公司总股本的22.77%。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比例较高，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5年4月10日、4月11日、4月1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核实，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和问询公司控股股东苏州柯利达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顾益明、顾龙棣、顾佳，截至目前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因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73,670,7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5.92%；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35,721,000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9.59%，占公司总股本的22.77%。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比例较高，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577　　证券简称：汇金通　　公告编号：2025-028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4月1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青岛胶州市铺集镇东部工业区，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四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94,040,29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7.215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明东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其中李明东先生、李京霖先生、蔡维锋先生、张海霞女士、杜少牧先生、雷志卫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3,462,198	99.7021	311,300	0.1604	266,800	0.1375

2、议案名称：《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3,462,198	99.7021	311,300	0.1604	266,800	0.1375

3、议案名称：《＜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3,556,698	99.7508	220,800	0.1138	262,800	0.1354

4、议案名称：《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3,463,698	99.7028	289,800	0.1494	286,800	0.1478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5.0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113,863	98.9855	554,300	0.9778	20,800	0.0367

5.0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北京德汇伟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9,703,161	99.5907	553,300	0.3944	20,800	0.0148

5.0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拟向关联方青岛君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续租办公场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9,703,061	99.5907	553,300	0.3944	20,900	0.0149

6、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3,486,098	99.7144	533,000	0.2747	21,200	0.0109

7、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公司及子公司间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3,426,898	99.6839	592,200	0.3052	21,200	0.0109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5年中期现金分红授权安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3,799,698	99.8760	223,800	0.1153	16,800	0.0087

9、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3,734,698	99.8425	284,800	0.1468	20,800	0.0107

10、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3,447,498	99.6945	572,000	0.2948	20,800	0.0107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01	《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350,826	80.3447	554,300	18.9444	20,800	0.7109
5.02	《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北京德汇伟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351,826	80.3789	553,300	18.9103	20,800	0.7109
5.03	《关于公司拟向关联方青岛君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续租办公场所的议案》	2,351,726	80.3754	553,300	18.9103	20,900	0.7143
8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5年中期现金分红授权安排的议案》	2,685,326	91.7770	223,800	7.6489	16,800	0.5742
9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620,326	89.5554	284,800	9.7337	20,800	0.7109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2,333,126	79.7397	572,000	19.5494	20,800	0.710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0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参与现场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参与现场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2、本次议案的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3、本次股东大会听取了《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智、丁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5日

● 报备文件

(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0053　　证券简称：九鼎投资　　编号：临2025-011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房地产业务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现将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房地产业务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如下，供投资者参阅。

一、2025年第一季度房地产开发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签约面积(平方米)/车位(个)	同比增长(%)	签约金额(万元)	同比增长(%)	竣工面积(平方米)	同比增长(%)
紫金城	住宅(底商)	2,819.86	100%	4,846.71	100%	-	-
	车位	0	0	0	0		

二、2025年第一季度房屋出租情况

类型	出租面积(m2)	出租率(%)	租金收入(万元)
写字楼	5,479.57	28.45	93.94
其它	-	-	-

注：由于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经营指标和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因此相关数据为阶段性数据，仅供参考。

特此公告。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00053　　证券简称：九鼎投资　　编号：临2025-012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私募股权投资管理业务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现将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私募股权投资管理业务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如下，供投资者参阅。报告期指2025年1-3月。

一、报告期内基金募集资金情况

类型	实缴金额(亿元)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的基金新增实缴规模	-
2025年1-3月公司管理的基金新增实缴规模	-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在管基金累计实缴规模	261.82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在管基金剩余实缴规模	74.98

二、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管理情况

(一)公司管理的基金投资规模情况

类型	金额(亿元)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的基金新增投资规模	-
2025年1-3月公司管理的基金新增投资规模	-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在管项目剩余投资本金	68.10

(二)报告期内在管基金参股项目获得沪深北证券交易所IPO审核通过的情况

报告期内，在管基金参股项目中无获得沪深北证券交易所IPO审核通过的情况。

三、报告期内公司基金项目退出情况

(一)报告期项目退出的情况

类型	数量(个)	投资本金金额(亿元)	累计收回金额(亿元)
报告期内已经完全退出的项目	0	-	-
2025年1-3月已经完全退出的项目	0	-	-
报告期末已上市及新三板挂牌但尚未完全退出的项目	13	18.14	——

注：1、上述已经完全退出的项目，系在管基金通过多种退出方式实现完全退出的全部项目，退出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上市、新三板挂牌、并购、转让/回购退出等。

2、根据私募股权投资行业的特点，报告期末已上市及新三板挂牌但尚未完全退出的项目的累计收回金额难以统计。

3、报告期内公司在管基金收到项目回款合计0.17亿元，2025年1-3月在管基金累计收到项目回款0.17亿元。

(二)报告期内公司已上市项目中已确定退出计划但尚未完全退出的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已上市项目中无已确定退出计划但尚未完全退出的项目。

四